我区召开政府采购营商环境

采购人座谈会

**高新区财政金融局**

为交流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情况，部署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，研究市场主体满意度提升措施，群策群力推动政府采购改革创新，8月2日下午于管委会513会议室召开枣庄高新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采购人座谈会，各街道、预算部门（单位）政府采购业务负责人参会。会上，财政金融局耿庆华局长强调了如下几项重点工作：

一、提升中标供应商满意度

近日，我市开展了2023年度上半年全市市场主体满意度电话问卷调查，我区营商环境政府采购指标满意度为100%，这离不开各位采购人的共同努力。但是在这场调查中，也暴露了“款项支付不及时”的问题，针对这一问题，各位采购人应完成两项工作：1、排查项目款支付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精准制定提升支付率改革措施，抓紧时间支付应付款项；2、截至8.18日，主动电话回访中标供应商，包括网上商城、公开招标，能解决的支付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尽量解决。

二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

今年5月，已将《政府采购工作提醒函》发放至各单位。请各单位重点研读此文件，着重注意以下两点工作：1、必须满足“意向公开30日后发布采购公告”的最低要求，公开时间尽量提前，并及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模块进行计划备案；2、请各采购单位在2023年采购过程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，录入政府采购合同时，完整填报供应商信息，准确区分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类型，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。同时，请各采购单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，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“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执行情况公告”栏目中公开2022年中小企业预留份额。

